

侵权责任视域下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论研究与司法适用评述

张园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国

【摘要】 社会生活中风险活动日渐增多, 自愿参与风险活动引发的人身损害纠纷愈发常见。传统侵权责任认定模式常陷入全额赔偿或完全免责的困境, 难以平衡权利义务, 不利于鼓励公众参与合法风险活动。自甘风险规则源自英美法系, 核心为“风险自负、责任豁免”, 为解决此类纠纷提供重要法律工具。我国《民法典》首次立法确立该规则后, 学界与司法实务界围绕适用范围、构成要件等开展大量研究, 但仍存在核心概念模糊、理论分歧大、司法适用不统一等问题。本文基于现有成果与司法案例, 梳理研究现状, 分析争议焦点与不足, 为规则完善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自甘风险; 侵权责任; 司法适用; 研究现状; 争议焦点

【基金项目】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24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4YB67)

1. 引言

当前风险活动融入公众生活, 参与引发的人身损害纠纷频发, 核心问题是: 受害人自愿参与明知有风险的活动, 损害后果应由自身、组织者还是其他参与者承担? 传统侵权责任体系中, 过错责任等原则适用于此类纠纷存在明显局限。机械适用过错责任会加重相关主体责任, 抑制社会活动活力; 完全免责则可能忽视受害人权益, 违背公平正义。

自甘风险规则核心内容为: 民事主体明知活动有固有风险仍自愿参与, 因该风险受损的应自行担责, 组织者或其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该规则既尊重意思自治, 也为各方划定合理行为边界。2021 年生效的《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1 款明确了该规则, 标志其正式入法。但适用中仍有诸多争议, 如“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范围、“固有风险”与“额外风险”区分等, 这些争议导致同案不同判, 影响法律适用统一性。

梳理自甘风险规则研究现状, 总结观点与争议, 分析司法困境, 对完善规则体系、统一裁判标准意义重大。本文将从理论基础、构成要件、适用范围、司法实践及完善路径等方面梳理评述现有成果。

2. 自甘风险规则的理论基础研究现状

2.1 规则的起源与发展研究

学界普遍认为, 自甘风险规则源于英美法系侵权法, 思想可追溯至罗马法“自愿者不构成伤害”原则。早期英美法系将其作为

完全免责事由适用于各类风险活动, 核心是受害人明知风险仍参与即放弃赔偿请求权。

随着法律发展, 英美法系对该规则适用逐渐谨慎, 分为明示与默示两类, 部分国家通过判例限制适用范围, 专业赛事认可免责效力, 普通休闲活动侧重保护受害人。

我国学界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研究, 早期聚焦中外制度比较。部分学者认为其与我国侵权责任体系兼容, 可弥补认定不足; 也有学者从意思自治、公平原则论证其法理基础。《民法典》出台后, 多数学者肯定其鼓励文体活动、合理分配风险的价值, 也有学者担忧其可能弱化受害人保护。

2.2 规则的法理依据研究

关于自甘风险规则的法理依据, 学界主要有四种核心观点:

一是意思自治说。核心是尊重民事主体意思自治, 民事主体有权决定是否参与风险活动, 一旦参与即视为处分权益, 应承担风险后果, 这是民法核心原则在风险责任分配中的体现。

二是风险分配说。认为该规则是合理的风险分配机制, 受害人参与活动获得利益, 应承担固有风险; 组织者与其他参与者尽到注意义务的, 不承担超出行为范围的责任, 符合公平原则。

三是过错责任原则延伸说。认为该规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补充, 自甘风险情形下, 组织者或其他参与者无过错的无需担责, 损害由受害人自愿参与风险活动导致, 应自行承担。

四是社会利益说。适用该规则可鼓励文体活动、丰富公众精神生活；过度追责则抑制活动开展，损害公共利益。

上述观点各有合理与局限。如意思自治说难释未成年人参与情形，风险分配说面临风险界定难题。未来需整合观点，形成系统法理依据体系。

3. 自甘风险规则构成要件的研究现状

自甘风险规则的构成要件是适用的核心，学界与司法实务界围绕其展开大量讨论，形成丰富成果，但部分要件认定标准仍有争议。

3.1 主观要件：“明知风险”的认定研究

“明知风险”是适用前提，指受害人参与前对活动特有、可预见的具体风险有明确认知，而非笼统知晓存在风险。如参与拳击应明知头部被击打可能致脑震荡。

关于认定标准，学界有“主观说”与“客观说”。“主观说”依据受害人个人认知能力等判断；“客观说”以社会一般人认知水平为标准。目前多数观点倾向“主客观相结合”，综合两者判断。

具体认定需考虑三方面：一是活动性质与风险程度，高危活动通常推定参与者知情，低风险活动需充分证据证明；二是受害人专业程度与经验，专业参与者推定知情，普通参与者需组织者明确告知；三是风险告知情况，组织者明确告知且受害人确认的直接认定知情，未告知的不宜认定。

未成年人“明知风险”认定存在争议。反对者认为其认知能力有限，不应适用；支持者主张应结合年龄、智力等判断，年满16周岁且监护人同意、组织者充分告知的，可认定知情。

3.2 客观要件：“自愿参与”的认定研究

“自愿参与”是核心要件，指受害人参与基于真实意愿，无强迫、欺诈等情形，包括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及活动中发现风险超出预期时选择是否继续的自由。

认定标准主要从三方面探讨：一是参与行为自主性，自主报名、缴费等为自愿，强制、胁迫参与的不算；二是退出机制有效性，允许随时退出且无不合理不利后果的，知晓风险后继续参与为自愿，反之则难以认定；三是信息对称性，组织者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的，参与不算自愿，如实告知后参与的为自愿。

司法实践中，参赛合同、风险承诺书等

为直接证据，报名记录、缴费凭证等为间接证据。

“被动参与”是否构成自愿存在争议。部分学者认为，被动参与只要无强迫、可随时退出即为自愿；也有学者主张，被动参与缺乏明确自主意愿，需结合活动性质、参与态度等综合判断。

3.3 因果要件：“损害与固有风险关联”的认定研究

“损害与固有风险关联”是关键要件：损害须由活动固有风险直接导致，排除组织者、参与者故意或重大过失及第三方无关因素。核心是区分“固有风险致损”与“过错行为致损”，仅前者适用规则。

“固有风险”界定存争议：多数学者认为是与活动目的相关、符合规则的必然风险（如足球合理冲撞）；超规则或无关风险（如设施问题）不属于固有风险。

也有学者主张结合活动类型、人群综合判断：专业竞技固有风险宽于业余，对抗性宽于非对抗性，且需可预见。

关联认定采“相当因果关系说”：判断损害是否为固有风险通常结果，有无介入因素中断因果。无异常介入则关联，第三人侵权、不可抗力等无关联，不适用规则。

（四）例外要件：“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研究

“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是重要例外：组织者或参与者有故意/重大过失的，即便受害人符合其他要件也不能免责，核心是区分三者。

“故意”认定无争议：明知行为会致损仍追求/放任，结合主观意图、行为方式判断（如比赛故意伤害对手）。

“重大过失”争议大：违反普通人注意义务，对高度可预见损害疏忽未避免，结合专业身份、是否违规判断（如教练未指导高难度动作致伤）。

一般过失指违反善良管理人注意义务，因轻微疏忽致损（如传球失误碰伤），通常不构成免责例外。

实践区分难：部分学者主张制定具体标准（结合违法性等），也有学者支持个案裁量（结合活动类型、身份等）。

4. 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范围的研究争议

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范围是学界核心争议之一，涉及活动类型、主体范围、责任主体范围等分歧。

4.1 适用的活动类型争议

《民法典》将适用范围限定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但学界对“文体活动”范围理解不同。

一种观点认为，应严格限定于体育竞技与文化娱乐活动，此类活动风险公开可预见，符合适用前提；生产经营、医疗、交通运输等活动风险性质不同，涉及公共利益与专业责任，不应适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适用范围不应局限于文体活动，应扩展至户外探险、志愿服务等各类有风险的民事活动，只要受害人明知风险、自愿参与即可适用，有助于合理分配风险，鼓励合法活动。

“具有一定风险”界定标准也有争议。“客观风险说”依据活动性质、损害概率等客观因素判断；“主观风险说”结合受害人认知能力、活动开展情况等主观因素判断。目前多数倾向“主客观相结合”标准。

4.2 适用的主体范围争议

主体范围争议核心是未成年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组织者及第三人是否适用。未成年人适用存对立观点：反对者认为其认知与风险承受能力有限需特殊保护，不应适用；支持者主张结合年龄、智力判断，低风险活动中监护人同意且组织者充分告知的可适用，司法实践多谨慎适用，侧重审查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

组织者适用争议中，部分学者认为规则仅适用于其他参与者，组织者责任依安全保障义务认定；另有学者主张尽到告知与保障义务且损害为固有风险导致的可免责，但《民法典》第1176条第2款明确组织者责任适用安全保障义务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性，不能直接适用规则免责。

学界普遍认为规则仅适用于参与者与组织者之间，不适用于第三人，第三人侵权致损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第三人担责，第三人不能以受害人“明知风险”“自愿参与”免责。

4.3 适用的责任主体范围争议

责任主体范围争议集中在“其他参加者”界定。《民法典》规定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担责，但范围不明确。

部分学者认为，“其他参加者”仅指与受害人共同参与的平等主体，不包括组织者、裁判等有管理指导职责的主体，此类主体责任应单独认定，不能适用规则免责。

另部分学者认为，“其他参加者”应包括所有参与主体，只要行为符合规则、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即可免责。但该观点未获司法广泛支持，多数法院认为组织者等主体有特殊职责，注意义务高于普通参与者，适用标准不同。

5. 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研究现状

5.1 司法实践的总体情况

《民法典》实施以来，自甘风险规则应用广泛，案例数量逐年增多。案例主要集中在体育竞技、户外休闲、校园活动等领域，其中体育竞技类案件占比最高，尤其是篮球、足球等对抗性赛事纠纷。

裁判结果呈现三大特点：一是严格审查构成要件，全部要件满足才适用规则；二是注重平衡各方利益，综合考虑损害程度、安全保障义务履行情况等；三是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固有风险界定、重大过失认定等标准不明确导致裁判差异。

5.2 典型案例中的争议焦点与裁判观点

固有风险界定争议：业余足球赛合理冲撞致伤被认定为固有风险（适用规则），护腿板质量问题致伤被认定为非固有风险（不适用规则），两案差异反映界定模糊。

专业与业余适用差异：业余马拉松未设足够补水点致中暑身亡适用规则；专业马拉松未及时医疗救助致损害扩大，因组织者未履行更高安全保障义务（重大过失）不适用规则，部分法院已关注差异但未普遍明确区分。

重大过失认定争议：篮球赛中从背后推倒原告，一审认定一般过失（适用规则），二审认定违反基本规则属重大过失（不适用规则并改判），反映认定标准分歧。

5.3 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裁判标准不统一：立法概念模糊，缺乏明确司法解释，不同法院认定标准差异大，同案不同判频发，影响法律权威性与统一性。

专业认定困难：适用需判断活动风险、行为合理性等专业问题，法官缺乏相关知识，影响裁判公正性。

证据认定标准不明确：“明知风险”“自愿参与”等要件的证据认定标准不清，部分案件因证据不足难以准确认定，裁判说服力不足。

6. 自甘风险规则研究的不足与未来展望

6.1 现有研究的不足

理论与司法实践脱节：学界偏重理论探讨，缺乏案例深入分析，成果实践指导性不足；司法实务研究局限个案，缺乏系统理论支撑，难以形成统一裁判规则。

核心概念研究不深：“固有风险”“重大过失”等界定未统一，研究多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入法理阐释与具体认定标准。

特殊场景研究薄弱：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虚拟活动、无因管理等场景研究匮乏，难以满足司法需求。

比较法研究借鉴不足：对中外相关制度研究多为介绍，未深入探讨法理基础与适用逻辑，难以有效借鉴经验。

6.2 未来研究展望

强化理论与实践融合：学界梳理分析案例，总结裁判规律、提炼争议，形成实践指导性成果；司法实务界加强与学界沟通，反馈问题，指引理论研究。

深化核心概念研究：结合活动类型、主体身份等，为“固有风险”“重大过失”等制定具体认定标准，提供明确指引。

拓展特殊场景研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虚拟活动等场景研究，完善适用体系，满足多元化需求。

完善比较法研究：深入探究各国相关制度适用逻辑与经验，结合我国法律体系与现实，吸收合理成分，优化制度设计。

推动立法与司法解释完善：通过理论与实践总结，为立法、司法解释制定提供参考，明确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及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实现法律与社会效果统一。

参考文献

- [1] 冯笑冉. 我国对抗性商业健身损害的自甘风险规则判定标准研究 [D]. 河北师范大学, 2023.
- [2] 李剑斌. 自甘风险制度研究 [D]. 厦门大学, 2021.
- [3] 沙冬雪. 自甘风险法律适用研究 [D]. 黑龙江大学, 2023.
- [4] 叶茂盛, 刘波, 沐玲, 等. 我国大众滑雪伤害事故中的滑雪场责任研究——基于 191 个司法案例 [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 [5] 赵耀彤. “自甘风险”原则的教义学结构与实践展开 [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1.
- [6] 代晓琴, 冬天. 自甘风险, 不是“免责牌”[J]. 今日中学生, 2025.
- [7] 赵琦. 《民法典》体系下自甘风险规则的解释与适用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Z]. 2020.